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等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 张,实收9张,其中独立董事3张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林小龙、刘锋、徐燕、张岩、 张世昕,独立董事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;

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成本、减轻负担,切实减轻小 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,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4 部门发布的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 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财金(2022)271号)、深圳市政府发布的《深圳 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(深府〔2022〕28 号,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,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 项的通知及工作指引,综合考虑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,公司制定了物业租金 减免实施方案,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,与客户共渡难关,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 责任, 讲一步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》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,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,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。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董事会对授权采取"制度+清单"的管理模式,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同时,通过清单的适时调整,提高决策效率,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